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上易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複　代理　人　梁鈺府律師
被　上訴　人　廖名晟
法定代理人　廖顯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按第二審上訴程序，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始主張被上訴人騎車超速，顯達危險程度，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下稱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 18條第8款規定，被上訴人本件交通事故受傷非屬職業傷害之新防禦方法，然因上訴人於原審業已主張被上訴人受傷與其所擔任之業務間並不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亦即被上訴人非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詳原審卷第165頁反面至第166頁），故此新防禦方法之提出，僅為補充於原審已提出之防禦方法，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自准許提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8月間受僱於上訴人，於 104年11月24日依上訴人指派，騎乘機車前往位於臺中市○○○○街○○號旁工地（下稱系爭工地）上班途中，在臺中市

○區○○路 0段000○0號前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致受有第四頸椎骨折、牙齒多處斷裂、下巴撕裂傷約 6公分、四肢多處擦傷、右側下顎喙狀突及髁頭下骨折、左側下顎骨副聯合區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受僱期間，沒有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10條規定，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致被上訴人無法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萬4986元，又因有3個月又7天不能工作，得按被上訴人原領工資每日1300元、僅以每月20日（共67日）計算，請求給予工資補償 8萬7100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6萬元2086元之本息。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僅為臨時工，非每日連續上工，系爭車禍發生時，上訴人並沒有指派被上訴人前往系爭工地上班。系爭車禍並非發生在上訴人支配的勞動過程中，與被上訴人所擔任業務也不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且依Google地圖規劃路線顯示，被上訴人住家前往系爭工地距離最短最經濟的路線有 3條，被上訴人所行駛之路線，顯非合理之交通路線，與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通勤災害之視為職業傷害者，需係在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在往返就業場所必經途中，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所致者不符。又被上訴人騎乘機車以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顯達危險程度，依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 18條第8款規定，亦不得認為被上訴人所受傷害係屬職業傷害。縱認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然被上訴人只是點工即臨時工性質，不是每日都有工作，應以每日可得之工資，乘以工作5日，再除以每週7日，以計算其平均工資，依此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 929元，其可請求之補償工資之金額為 6萬2243元。又依被上訴人提出醫療收據所示，其中健康成人牙刷、健康乳牙牙刷、強效美益優補及中醫肩傷部分，是否為必要之醫療費用，已非無疑，且被上訴人請求假牙之費用14萬4000元，非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被上訴人

自不得請求。而系爭車禍被上訴人也有肇事原因，應至少自負 3成過失責任，如認上訴人有賠償責任，應按被上訴人過失比例減輕等語。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由兩造整理併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訴外人賴○○於104年11月24日上午7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前，欲由北向南穿越太原路2段至對面綠園道，原應注意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 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經由行人穿越道，貿然直接穿越道路。適被上訴人於同一時、地，騎乘車號000-000號岠通重型機車，沿太原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經上開地點，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規定，而當時天候路況均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以時速50至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見賴○○橫越道路，遂向左偏閃，仍與賴○○發生碰撞，再撞擊吳建志停放在路邊停車格內之車號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鄭國源所駕駛在該處因塞車而停等之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受有第四頸椎骨折、牙齒多處斷裂、下巴撕裂傷約 6公分、四肢多處擦挫傷、右側下顎喙狀突及髁頭下骨折、左側下顎骨副聯合區骨折、右上正中門齒、第一第二小臼齒、第一大臼齒、左側正中門齒、側門齒、犬齒、第一小臼齒、第一大臼齒、右側下顎第一第二大臼齒斷裂等傷害。

系爭車禍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賴

○○為肇事主因，被上訴人為肇事次因。

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受僱於上訴人，按日計薪，每日薪資1300元。

ŋ 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期間，係依上訴人之受僱人即工地主任張○○之指示，至上訴人的工地工作。

ē 系爭工地為上訴人的工地之一，於 104年11月24日尚未完工。

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前，曾依張○○的指示至系爭工地工作。

ě 被上訴人住家及系爭工地間的相對位置如原證 7的Google路線圖。

被上訴人陳述狀所附原證14至原證21形式為真正。

上訴人沒有為被上訴人辦理勞工保險。

系爭車禍發生後，被上訴人於 104年11月24日7時53分2秒，有撥打張○○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時間33秒，告知張○○自己發生系爭車禍。

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7萬4986元。

（二）爭點：

系爭車禍發生時，被上訴人是否要前往上訴人指派的系爭工地工作？上訴人是否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被上訴人依據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17萬4986元、工資補償8萬7100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係於前往系爭工地上班途中發生系爭車禍，上訴人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按勞基法第59條就「職業災害」雖沒有加以定義，但依條文內容關於雇主抵充規定、職業病種類或醫療範圍及殘廢補償標準等，皆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其中第 4款亦同列與勞保條例相同的「職業傷害」用語。此外，勞工如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2項、第9條第1項及第20條之補助申請時，申請補助機關為勞

保局。勞工職業災害的認定及補償標準，則比照勞工傷病審查準則、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之規定。顯見勞基法與勞保條例關係密切，二者均是基於保障勞工而制訂，具有相同的法理及規定類似之性質，解釋上自得互為援用。則參酌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 4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另按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交通事故，倘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無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之情事，又非違反其他法令者，應認屬於職業災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決參照）。足見所謂職業災害，不以勞工於執行業務時所生災害為限，應包括勞工往返工作職場提出勞務之際所受的災害。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禍發生當時，係依上訴人工地主任張○○的指示前往系爭工地工作，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證人即被上訴人母親林○○於原審到庭證述「當時他都跟一個張○○工作，那陣子幾乎每天加班，除正常日工作外，假日也沒有休假，都在工地工作。早上孩子如果要上班，我習慣做早餐讓他帶走。」等語（詳原審卷第177至178頁）。而被上訴人提出之 104年11月份薪資袋，其上記載該月薪資為 2萬7900元，日勤21日，上訴人既不否認其形式上之真正，自堪信為真實。以被上訴人在 104年11月24日發生車禍時，在該月23日以前即已工作21日，足認證人林○○證述被上訴人於發生車禍前，幾乎每天加班，除正常日工作外，假日也沒有休假之證詞，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雖上訴人以證人林○○為被上訴人之母親，其證言顯係迴護被上訴人，為不可採，然家庭成員間之日常生活作息及工作狀況，本為同居生活之親屬間始能知悉詳情，故親屬間之證詞若核與其他證據相佐可認定為真實時，其證詞仍可採信，不得一概認定親屬間之證詞必有偏頗虛偽之虞而完全排除。

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24日7時47分發生系爭車禍後，旋於 104年11月24日7時53分2秒，撥打上訴人工地主任張○○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時間33秒，告知張○○自己發生系爭車禍，有其提出的通話明細為證（詳原審卷第25頁），核與證人張○○於本審證述情節相符（詳本院卷第66頁）。上訴人雖辯稱此僅係張○○知悉被上訴人發生車禍而已，不能證明有指派被上訴人到系爭工地工作等語。然衡諸常情，發生車禍致嚴重體傷，有緊急醫療及照護需求，當會尋求醫護及最近親人協助，除此之外，如有另即時通知其他第三人，則與該第三人間必係因有事情須為因應處理的必要。依據被上訴人提出的通話紀錄，系爭車禍發生後，除第一時間通知 119救護外，緊接著通知其母親，接續則通知張○○，顯然有張○○間相當急迫性之聯繫事項，而張○○既非被上訴人至親好友，或能提供醫療資源的人，則被上訴人陳稱是告知張○○無法到系爭工地工作，應屬可信。雖證人張○○於本審到庭證稱：被上訴人發生系爭車禍當天，其並沒有叫被上訴人到系爭工地上工等語，然證人張○○於同次庭期證稱：「（廖名晟在發生車禍前一天的08：41：15、11：12：39、12：17：30、12：56：34、14：02：48、14：10：08、15：33：26、16：25：11、20：43：57，有和電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該電話號碼是否你的電話號碼？《提示原審卷第25頁並告以要旨》）是的。」；「（為何會在這一天和廖名晟有多次的電話聯絡？）我沒有打這麼多次電話給他，應該不是我打給他，我不知道談話內容，因為已經這麼久了，如果是要打電話叫他來工作，沒有必要打這麼多通。」；「（這麼多通裡面，有無任何一通是你叫他明天到工地來工作？）應該是沒有。」；「（你如何確認沒有？）那麼久了，我也不能確認，我印象中我沒有打電話叫他來工作。」；「（就算你沒有辦法確認電話中有

無叫他隔天去工地工作，你又是如何確認被上訴人發生車禍當天，不是你叫他去工地工作，他在前往工地途中發生車禍？）他發生車禍後我有到醫院去看他，有遇到他父親。」；「（同樣是時隔久遠，你是如何肯定廖名晟發生車禍當天，你沒有叫他來上工？）太久了記不太起來。」；「（你的意思是說，你現在無法確定廖名晟發生車禍當天，你到底有無叫他來上工？）是。」。顯然，證人張○○於作證時因時隔久遠，已無法確認系爭車禍發生當日，有無叫被上訴人到系爭工地上工，其於本審最初證述車禍發生當天，並沒有叫被上訴人到系爭工地上工之證詞，已為同日嗣後的證詞所否定，自難為上訴人有利及被上訴人不利之認定。

雖然被上訴人是臨時工，按日計酬，然依證人林○○之證詞及被上訴人提出之 104年11月份薪資袋，其上記載該月薪資為2萬7900元，日勤21日，顯示被上訴人在104年11月24日發生車禍時，在該月23日以前即已工作21日，已足證該段期間，被上訴人在系爭工地有持續性工作的事實，而在一定的營造工地工作，工程尚未完工，雇主本無須每日均特別告知每一位臨時工必須上工，僅需透工地主任告知即可，此亦與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如果被上訴人今天有來上工，隔天還要他來上工，其會在當天就跟被上訴人說等語相符（詳本審卷第68頁）。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是臨時工，當日沒有特別指派被上訴人到系爭工地工作，不應負職災補償責任等語，並不可採。

證人張○○於本審證稱被上訴人一般上午 8點就要上工，此與被上訴人主張因為要到工地途中發生車禍的時間為上午 7時47分大致吻合。上訴人雖另抗辯被上訴人不是在上班的合理路線發生車禍，是私人行為，不是職業災害，且系爭車禍與上訴人所擔任的工作內容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提出GOOGLE路線圖 2張（詳原審卷第72

、73頁）為證。但本院核閱比較該 2張GOOGLE路線圖，雖然被上訴人行進路線，距離稍遠於上訴人所稱的其他路線，但確實也是前往系爭工地的方向及路徑。本院認為上下班交通路線的選擇，除了距離因素之外，同時也會考量是否位於擁擠地段、是否用路尖峰時間、紅綠燈同步與否、交岔路口的多寡、有無道路施工或其他天候環境等狀況，甚至只是單純個人習慣或喜歡的行車路線，只要是通常上下班可通行的路線，方向及路徑無明顯偏離者，均無不可。事實上，一般人上下班的交通路線選擇，就不一定相同。故上訴人單純以距離的因素，否認被上訴人發生系爭車禍地點不是其通常的上班路線，並非可採。被上訴人是在前往系爭工地的上班途中發生系爭車禍，堪以認定。

上訴人雖再抗辯被上訴人騎乘機車，以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顯達危險程度，依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 18條第8款規定，自不得認為被上訴人所受傷害係屬職業傷害。惟按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8款係規定：「被保險人於第4條、第 9條、第10條、第16條及第17條之規定而有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依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警詢中自承行車速率為 60多公里/小時，參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16615號追加起訴書所示（詳原審卷第131頁背面，本院卷第56頁背面），則 記載被上訴人之車速為50至60公里，堪認被上訴人確係超速行駛之情形，而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然超速駕駛與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 18條第8款所定「競駛」、「競技」、「蛇行」等自招升高駕駛危險狀態相比擬之危險方式並不相當，且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第 3項規定：「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 1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而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 18條第8款規定，既係援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項的條文相關用語，解釋上其條文「其他危險方式」之定義，亦應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項規定相同，其中該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既已明定「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顯已例示「超速的危險駕車方式」為「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此與同條例第40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明顯不同，系爭車禍地點限速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可稽（詳原審卷第87頁），是被上訴人雖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即50公里）約10公里，然僅係違反同條例第40條規定，尚未達同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難認已符合該條項或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 18條第8款規定之「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自難以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 18條第8款規定，而排除本件為「職業傷害」之適用。

ŋ 綜此，被上訴人暨係在前往系爭工地工作途中，發生系爭車禍受傷，復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有何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 8款所列排除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之事由，或有何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堪認被上訴人所發生系爭車禍確屬勞基法第59條所定之「職業災害」，則其依該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為職業災害補償，即

屬有據。

（二）被上訴人依據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17萬4986元、工資補償8萬7100元，為有理由：

醫療費用部分：

按勞基法第 59條第1款之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勞工受傷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傷所請求之醫療費用合計17萬4986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杏一電子發票、收費單為證（詳原審卷第28至43頁），該金額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對杏一電子發票內項目所列健康成人牙刷、健康乳牙牙刷、強效美益優補及中醫肩傷、假牙費用等項支出爭執其必要性，然參諸被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包括牙齒嚴重斷裂情形，且被上訴人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5年5月11日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亦記載：「術後專人照料流質經口之管灌飲食，補充營養，並需門診持續追蹤及接受張口復健物理治療」等語（詳原審卷第12頁），可知被上訴人術後尚需灌食流質食品補充營養，其牙齒咀嚼能力確屬不佳，則被上訴人購買健康成人牙刷、健康乳牙牙刷、強效美益優補所支出之費用，自屬因應牙齒斷裂所為之必要支出。又被上訴人受有肩部挫傷部分，有弘生堂中醫診所105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可供佐證（詳原審卷第33頁），被上訴人為此自104年11月27日至105年1月6日止共治療17次，乃緊接於系爭車禍發生之後之第 3日開始連續治療，其該傷勢與系爭車禍相關，因此所生費用屬於醫療必要支出，並無疑義。再被上訴人因牙齒嚴重斷裂，而經醫師施以根管治療及釘柱制備後，並為其裝置11顆斷裂牙齒假牙而支出14萬4000元，有宜康牙醫診所105年9月19日診斷證明書及 2張收費單附卷可查（詳原審卷第35頁正反面），此為治療斷裂牙齒所為支出，亦屬醫療之必要費用。是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補償17萬元4986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工資補償部分：

按勞基法第 59條第2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旨在維持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其勞動力業已喪失，然其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仍應予以維持。基此，按日計酬勞工之工資補償應依曆逐日計算（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上字第1891號判決參照）。又勞基法第 59條第2款所稱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車禍於104年11月24日發生後，被上訴人立即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住院，同年11月30日出院，醫囑出院後需居家休養 3個月，術後專人照料流質經口之管灌飲食，補充營養，並需門診持續追蹤及接受張口復健物理治療。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3日、12月9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26日、10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21日、2月18日回診等情，有該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憑（詳原審卷第12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傷害有3個月又7天不能工作，為有憑據，堪信屬實。

被上訴人為按日計酬之臨時工，每日工資為13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雖有3個月又7天不能工作，依曆逐日計算本為97天，被上訴人僅請求67天，並按遭遇本件職業災害前一日之每日工資1300元計算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計8萬7100元（計算式：1300元x 67天＝8萬71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至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之每日工資，應乘以工作5日，再除以每週7日，計算其平均工資，本院認為與被上訴人每日工資及實際工作情形不符，並不足採。

勞動基準法第59條是為了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特別規定，性質上不是損害賠償。其立法目的在於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的受僱人，提供及時

有效的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避免受僱人及受其扶養的家屬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並不是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或過失的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故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生，不問雇主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皆應負補償責任，受僱人自己縱使也有過失，也不能減損其應有的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參照）。據此，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車禍的發生與有過失，應自負過失比例責任等語，亦不足採。

ŋ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後，其遺屬對第三人即加害司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發生；其遺屬對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請求，則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 4款之規定而來。兩者之意義與性質有所不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雇主自不得以勞工之遺屬對第三人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由，而拒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費，或主張應將此部分之金額扣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判決、 104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縱有自賴○○處獲有損害賠償額，惟此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發生，揆諸上開說明，亦不得將此部分之金額於本件扣除。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6萬208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6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賢慧

法　官　王重吉

法　官　陳得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婉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